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信诺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5年4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1	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	160,000,000	11.46
2	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31,730,538	9.43
3	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67,350,097	19.14
4	农银汇理（上海）资产—农业银行—华宝信托—投资【6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65,868,263	4.72
5	光大保德信资管—中海信托—黑牛食品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—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65,868,263	4.72
6	金鹰基金—中信银行—华宝信托—华宝—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	59,880,239	4.29
7	建信基金—工商银行—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	49,006,512	3.51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9,360,690	0.67

9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 沪	8,296,369	0.59
10	贾民	6,552,500	0.47

注：以上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。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无限售流 通股比例 (%)
1	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	160,000,000	11.47
2	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31,730,538	9.44
3	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67,350,097	19.17
4	农银汇理（上海）资产—农业银行—华宝信托—投资【6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65,868,263	4.72
5	光大保德信资管—中海信托—黑牛食品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—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65,868,263	4.72
6	金鹰基金—中信银行—华宝信托—华宝—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	59,880,239	4.29
7	建信基金—工商银行—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	49,006,512	3.51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9,360,690	0.67
9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 沪	8,296,369	0.59
10	贾民	6,552,500	0.47

注：以上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